

編號：第 716/2024 號（刑事上訴案）

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主要法律問題：

- 相當巨額詐騙罪之追訴時效
- 追訴時效之中止
- 追訴時效之中斷
- 缺席審判之訴訟程序
- 追訴時效 刑罰時效

摘 要

1. 相當巨額詐騙罪之刑幅最高為十年徒刑，根據《刑法典》第 110 條第 1 款 c) 項以及第 111 條第 1 款規定，有關追訴權時效為十年，由犯罪既遂之日開始計算。

2. 刑事追訴時效是法律規定追究犯罪行為人刑事責任的有效期間。一旦消滅期間完成，公權力機關就不能針對犯罪事實繼續刑事訴訟程序，刑事責任應予消滅。這一制度所追求的是法之穩定。

3. 時效期間中止是指：出現導致阻卻國家做出刑事追究違法者之行動的障礙，有關障礙阻卻時效期間進行，使時效期間停止進行，並在克服有關障礙或有關障礙消除之後，繼續進行期間。

4. 時效期間中斷是指：出現導致過往之時效時間不能使用的法定原

因，每次中斷之後，時效期間重新計算。

5.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第 9/2013 號法律對《刑事訴訟法典》作出修改，當中，在簡化刑事訴訟制度方面，對嫌犯無出席而進行審判的制度作出了實質性的修改，用新定訂的無嫌犯出席聽證制度取代傳統的缺席審判制度，透過對第 314 條至第 317 條的修改，意欲將缺席審判制度吸納在嫌犯無出席聽證的這個較屬於一般性的制度內。

根據上述立法意圖以及有關的法理見解，我們認為，《刑事訴訟法典》修改之後，原第 317 條的部分情況由缺席審判制度轉為無嫌犯出席之聽證的制度，部分情況仍然維持缺席審判制度。

在司法實踐中，根據經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317 條規定，行為人不曾被宣告成為一刑事訴訟程序的嫌犯，仍符合缺席審判制度，相關訴訟程序為缺席審判之訴訟程序；行為人一旦到案，便成為非為缺席審判之訴訟程序，其缺席審判聽證屬於嫌犯無出席聽證之制度。

6. 《刑法典》第 110 條至第 118 條就刑事責任的追訴時效和刑罰之時效以列舉而非例舉方式作出了明確且清晰的規定。根據《民法典》第 318 條及第 319 條的規定，“中斷之存續”是“中斷之效果”的特例。《刑法典》中沒有規定這一特例，我們認為這是立法者的本意，是保障法之穩定這一目的之使然，不是立法漏洞。

《刑法典》明確將追究行為人刑事責任的時效期間，分為追訴時效和刑罰時效，《刑法典》第 114 條第 2 款規定“時效期間自科處刑罰之裁判確定之日起開始進行”，刑罰時效未有開始進行，這說明追訴

時效還在進行。

因此，在未有確定判決之前，追訴時效進行，自判決確定之時，開始進行刑罰之時效。（參見中級法院第 459/2006 號上訴案 2006 年 10 月 5 日之合議庭裁判、中級法院第 824/2011 號上訴案 2012 年 7 月 26 日之合議庭裁判、中級法院第 616/2017 上訴案 2018 年 1 月 11 日之合議庭裁判、中級法院第 66/2020-I 號上訴案 2020 年 9 月 10 日之合議庭裁判）。

裁判書製作人

周艷平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716/2024 號(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檢察院

被上訴人/嫌犯：A

B

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一、 案情敘述

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3-13-0234-PCC 號卷宗內，法官於 2024 年 6 月 19 日作出批示，裁定，

本案嫌犯 A 及 B 被控於 2010 年 1 月 2 日觸犯的《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相當巨額詐騙罪」以及《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偽造文件罪」之追訴時效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最後一次中斷起計已超逾 10 年，故而追訴時效屆滿，並宣告兩名嫌犯之刑事程序因追訴時效完成而消滅。

*

檢察院不服上述決定，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下列理據（上訴理由闡述之結論部分）：

1. 上述卷宗法官 閣下於 2024 年 6 月 19 日之批示，為本上訴標的，其載於卷宗第 430 頁，為著一切效力，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2. 我們不認同上述決定。被上訴的批示宣告第一嫌犯 A 及第二嫌犯 B 之刑事程序因追訴時效完成而消滅。該決定違反《刑法典》第 110 條第 1 款 c) 項的規定。

3. 追訴時效期間的計算，並不是一往直前的，會因具體情況而被中止。公權力追究刑事責任，在某些狀況下會遇到障礙，例如：先決問題、行為人在澳門以外服剝奪自由之刑罰等。對於這些情況，立法者訂立了追訴時效中止《刑法典》第 112 條(時效之中止)。理由是儘管公權力意欲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但是，出現某些障礙導致訴訟程序無法正常進行。出現這些狀況，責任不在公權力，而行為人亦不應因此而受惠。

4. 當責任不在公權力的時候，行為人亦不應因此而受惠。回看本案，道理相同，責任不在公權力，其無任何遲延或怠慢，相反，是兩名嫌犯逃避刑事責任而匿藏，導致判決一直未能轉為確定。因為造成這種局面的是兩名嫌犯，所以追訴時效就不應在已判決而未轉為確定時宣告完成，上訴人不應因此而受惠。故此，在等待判決轉為確定的期間，追訴時效不能完成。

5. 關於時效在訴訟程序待決期間處於停頓，在《民法典》中有訂立相類似的規定。按照《民法典》第 315 條(權利人促使之中斷)第 1

款規定結合《民法典》第 319 條(中斷之存續)第 1 款規定，權利人透過司法途徑表達行使權利的意圖，將之傳喚或通知他方當事人，即中斷時效，直至有確定裁決。

6. 上述關於時效在訴訟程序待決期間處於停頓的規定，其中心思想為，權利人已採取最後手段積極促使其權利得以行使，其積極行為應使(原先為對抗權利人怠惰而設立的)時效期間停頓。

7. 該中心思想，在本案中應獲參考使用。《刑法典》第 110 條規定：

“自實施犯罪之時起計經過下列期間，追訴權隨即因時效而消滅：...c)可處以最高限度為五年或超逾五年但不超逾十年徒刑之犯罪，十年;” 追訴權因不行使，則隨時間流逝而消滅。而在本案，首先、追訴權已實質行使及正在行使著，不存在不行使的情況。其二、公權力一直積極行為，追究兩名嫌犯的刑事責任，定出在缺席審判之訴訟程序中進行審判之日，引致追訴時效中斷，甚至作出了判決，故此，時效期間在判決轉為確定前不應重新開始進行。

8. 事實上，在追訴時效屆滿之前，原審法庭於 2014 年 11 月 5 日已宣讀判決，只等待判決轉為確定。因此，作為限制公權力對行為人追究刑事責任的追訴時效期間，隨著判決在追訴時效期間內作出後，已變得無用處，因而不適用。隨後，只應等待判決轉為確定後，進入到刑罰時效期間。

9. 倘若不如此理解，則將出現非常不公平的狀況。

10. 例如：嫌犯 A 實施了與本案嫌犯相同的犯罪，其他情況亦與本

案完全相同。唯一不相同的是，嫌犯 A 配合訴訟程序的進行，出席審判聽證及宣判。那麼，判決轉為確定，嫌犯 A 就需要到監獄服被判處的實際徒刑六年。相比之下，本案兩名嫌犯，不配合刑事調查及訴訟程序的進行，判決因此未能轉為確定，則獲宣告刑事程序消滅，不但需要服被判處的徒刑，甚至刑事紀錄也不留痕跡。

11. 從上述例子可見明顯非常不公平的狀況，這明顯不符合法律解釋的邏輯。

12. 這種不公平，源於被上訴批示單單依循法律之字面含義解釋法律，並作出決定。被上訴批示以一直未能將兩名嫌犯拘捕到案，判決未能轉為確定，即使是在作出判決後，仍然繼續適用追訴時效期間，並以追訴時效完成為由，而宣告訴訟程序消滅。

13. 事實上，《刑法典》第 110 條規定是追訴權因不行使，則隨時間流逝而消滅。而在本案，追訴權已實質行使，並且在追訴時效期間內作出了判決，不存在不行使的情況。故此，《刑法典》第 110 條第 1 款 c) 規定之追訴權消滅，不能適用。被上訴批示是錯誤解釋法律，及違反了《刑法典》第 110 條第 1 款 c) 的規定。

14. 被上訴批示所採用的解釋，明顯導致鼓勵嫌犯不配合刑事調查及訴訟程序的進行，從而獲得早日完成追訴時效及程序消滅，也導致出現對配合司法工作的嫌犯相對不公平的結果。同時，使追訴權無法有效發揮其效用，也使法庭的工作變得毫無用處。相信這不可能是立法者的解決方案。

15. 一般情況下，在判決作出後，對嫌犯作出通知。不論有否上

訴，判決最後都會轉為確定。繼而，轉到刑罰執行，計算刑罰時效。

16. 本案情況是，判決已作出，但對嫌犯作出判決通知一直未能成功，判決未能轉為確定，而無法轉到下一個階段。立法者對於此種情況，未有訂立解決方案。因此，是存在法律漏洞。對此，應根據《民法典》第 9 條(法律漏洞之填補)規定，作出填補。

17. 按照《民法典》第 9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對本案作出法律漏洞之填補。一般情況下，判決作出後會轉為確定，接著便適用刑罰時效。倘若被判刑人在逃而未能實際執行刑罰，則發出拘捕令。由此顯示，公權力對於判決獲得實際執行的意志，以達到刑罰的目的。但是，立法者亦訂立了刑罰時效期間，理由是當經過一段時間之後，社會上再無執行刑罰的需要。

18. 在本案亦出現類似情況，公權力作出判決，當然意欲判決獲得實際執行，以實現刑罰的目的，亦已為此而發出拘捕令。本案惟因判決未能轉為確定，未能適用刑罰時效期間，造成所發出的拘捕令將一直等待執行。在此情況下，被判刑人將永久受制於拘捕令，甚至是很久很久以後，社會上對於該刑罰已無執行的需要，但拘捕令仍然生效。這種情況，並不符合從已訂立的刑法規範所反映的刑事政策，但是，立法者又未為目前這種情況制定解決方案。故此，為著填補相關漏洞，應參考判決已轉為確定，又未能拘捕被判刑人歸案的情況，自判決轉為確定之日開始計算刑罰時效。這樣的解決方案，符合刑罰執行的需要性。社會大眾看到法庭對嫌犯作出判決，自然期待判決能實際執行，期待能拘捕在逃的被判刑人履行刑罰，只有經過一段時間之

後，犯罪所造成的衝擊才漸漸被人們淡忘，因而才沒有執行刑罰的需要。故此，考慮到刑罰執行的需要性(包括積極和消極方面的需要)，本案應繼續等待拘捕兩名嫌犯，不少於確定判決所受制的刑罰時效的相同期間。而且，這個方案，避免了兩名嫌犯永久受制於拘捕令。

綜上所述，請求中級法院法官閣下裁決本上訴理由成立，廢止原審決定，命令繼續等待拘捕兩名嫌犯，不少於確定判決所受制的刑罰時效的相同期間。

*

被上訴人 A 及 B 的委任辯護人作出答覆，其理據如下(結論部分)：

1. 尊敬的主任檢察官 閣下在其上訴理由陳述中尤其提出了以下的觀點 “(...)由此可見，當責任不在公權力的時候，行為人亦不應因此而受惠。回看本案，道理相同，責任不在公權力，其無任何遲延或怠慢，相反，是兩名嫌犯逃避刑事責任而匿藏，導致判決一直未能轉為確定。因為造成這種局面的是兩名嫌犯，所以追訴時效就不應在已判決而未轉為確定時宣告完成，上訴人不應因此而受惠。故此，在等待判決轉為確定的期間，追訴時效不能完成(...)。”

2. 有關於刑事追訴時效的規定，規範於《刑法典》第 110 條和第 111 條，當中尤其具體規定了追訴時效起計的時間點以及消滅時效的期間。

3. 此一制度是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中相當重要的制度，該制度是構成刑事責任消滅的原因之一，就關於刑事追訴時效的概念，在司法見解上並無任何異議，譬如，根據葡萄牙科英布拉中級法院在

594/11.5T3AVR. P1. C1 判決中指出：

“A prescrição do procedimento criminal traduz-se numa renúncia por parte do Estado a um direito, ao jus puniendi condicionado pelo decurso de um certo lapso de tempo. Passado um certo tempo depois da prática de um facto ilícito-típico deixa de ser possível o procedimento criminal.”。

4. 簡言之，刑事追訴時效是法律規定追究犯罪行為人刑事責任的有效期間。一旦消滅期間完成，公權力機關就不能針對犯罪事實繼續刑事訴訟程序，刑事責任應予消滅。

5. 此外，就關於追訴權時效和刑罰時效的分別，澳門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書第 66/2020-I 號就精闢地指出，“在未有確定判決之前，追訴權時放進行，自判決確定之時，開始進行刑罰之時效”。

6. 因此，相關上訴理由並不成立，應維持被上訴批示。

7. 其次，上訴理由陳述當中亦主張如下的觀點“(…)事實上，在追訴時效屆滿之前，原審法庭於 2014 年 11 月 5 日已宣讀判決，只等待判決轉為確定。因此，作為限制公權力對行為人追究刑事責任的追訴時效期間，隨著判決在追訴時效期間內作出後，已變得無用處，因而不適用。隨後，只應等待判決轉為確定後，進入到刑罰時效期間(…)事實上，《刑法典》第 110 條規定是追訴權因不行使，則隨時間流逝而消滅。而在本案，追訴權已實質行使，並且在追訴時效期間內作出了判決，不存在不行使的情況。故此，《刑法典》第 110 條第 1 款 c) 規定之追訴權消滅，不能適用。被上訴批示是錯誤解釋法律，及

違反了《刑法典》第 110 條第 1 款 c) 的規定(...)"。

8. 結合《刑法典》第 110 條第 1 款、第 111 條和《刑法典》第 114 條，被上訴人需重申澳門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書第 66/2020-1 號的如下見解：“在未有確定判決之前，追訴權時效進行，自判決確定之時，開始進行刑罰之時效”。

9. 承《刑法典》的相關規定及上述判決觀點，追訴權的行使並不導致追訴時效的不再適用或不再計算，而是繼續進行。

10. 如同上訴理由陳述中亦承認針對被上訴人刑罰的判決仍未轉為確定，判決宣讀日期僅代表法院宣讀判決書之日，與追訴時效與刑罰時效期間的計算沒有任何關聯。

11. 因此，在尊重以上檢方的觀點前提下，被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並無錯誤適用法律。本案最後一次時效中斷日期為 2014 年 6 月 10 日，仍然處於刑事追訴時效計算及進行的階段，結合《刑法典》第 110 條及第 113 條的規定，被上訴人的刑事追訴時效已於 2024 年 6 月 10 日完成。

12. 綜上所述，因被上訴批示是符合《刑法典》第 110 條及第 114 條對於追訴時效和刑罰時效的規定和計算規則，該批示應予維持。

13. 接著，在上訴理由陳述中還提出了以下的觀點：“(...) 本案情況是，判決已作出，但對嫌犯作出判決通知一直未能成功，判決未能轉為確定，而無法轉到下一個階段。立法者對於此種情況，未有訂立解決方案。因此，是存在法律漏洞。對此，應根據《民法典》第 9 條(法律漏洞之填補)規定，作出填補。(...) 為著填補相關漏洞，應

參考判決已轉為確定，又未能拘捕被判刑人歸案的情況，自判決轉為確定之日開始計算刑罰時效。這樣的解決方案，符合刑罰執行的需要性(...)”

14. 被上訴人認為當判決已作出，但對嫌犯作出判決通知一直未能成功，判決未能轉為確定，而無法轉到下一個階段並非真正意義上的法律漏洞。

15. 根據《民法典》第9條規定以及有 BAPTISTA MACHADO 發表了如下的觀點：“漏洞總是一種不完整、一種缺陷或差錯。但是，不完整是相對於什麼而言的呢？不完整是相對於傾向完整的東西而言的。因此我們說，漏洞是一個“違反計劃的不完整”(planwidrige Unvollständigkeit)。因此，所謂的法律漏洞，便是一種與現行法的計劃相悖的不完整，而這種不完整要根據總體法律秩序所能揭示的標準來確定。當法律(在其可能的解釋限制範圍之內)和習慣法中不含有一般法律秩序所要求或期待的一種規範時——或者：對某個法律問題沒有規定出答案時，便存在漏洞”(參見 BAPTISTA MACHADO, 《Introdução do Direito e ao Discurso Legitimador》，科英布拉，Almedina 出版，第八次重印，1995 年，第 194 頁)。

16. 本案中，針對被上訴人的判決已作出，然而該判決仍未轉為確定，仍然處於刑事追訴時效計算及進行的階段，未開始以刑罰時效計算，或應考量是屬刑事法律制度的故意安排，而被上訴批示並沒有錯誤適用法律，該決定應予維持。

17. 最後，由於被上訴批示沒有沾上任何瑕疵，因此針對被上訴

人的刑事訴訟程序因追訴時效完成而消滅，在此前提下，已不符合《刑事訴訟法典》第 237 條拘留目的之任一情況，應維持被上訴批示決定收回拘捕令，並適時歸檔。

*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應維持原批示。意見書詳見卷宗第 498 頁至第 499 頁。

*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

二、事實方面

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1. 本案嫌犯 A 及 B 被控其等於 2010 年 1 月 2 日至 4 日之行為觸犯了一項《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相當巨額詐騙罪」以及《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偽造文件罪」。
2. 《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相當巨額詐騙罪，該罪最高可以被判處 10 年徒刑；《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偽造文件罪」，該罪最高可以被判處 3 年徒刑或科罰金。
3. 2013 年 7 月 31 日，檢察院作出控訴。

4. 於 2014 年 1 月 10 日，初級法院定出審判聽證日期，定於 2014 年 6 月 10 日進行審判聽證。
5. 本案以告示方式通知嫌犯 A 及 B 審判聽證日期。
6. 在嫌犯 A 及 B 缺席情況下，審判聽證如期進行。法院在 2014 年 11 月 5 日作出判決，判處兩名嫌犯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相當巨額詐騙罪」，各判處五年九個月徒刑，以及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偽造文件罪」，各判處一年徒刑；兩罪競合，各自合共被判處六年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
7. 同日作出公開宣判，兩名嫌犯仍然缺席。
8. 由於未能將判決通知嫌犯 A 及 B，故本案判決現時仍未轉為確定。
9. 本案，兩嫌犯完全不曾到案，從訴訟程序開始，沒有將之設為嫌犯之訴訟措施，直至作出裁判，仍然下落不明。
10. 刑事法庭法官在 2024 年 6 月 19 日作出如下批示，即：被上訴批示：

批示

在本案卷中(卷宗編號 CR3-13-0234-PCC)，第一嫌犯 A 及第二嫌犯 B 因各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相當巨額詐騙罪」，以及各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偽造文件罪」，於 2014 年 11 月 5 日，兩罪競合，合共各被判處六年實際徒刑。

不法事實發生於 2010 年 1 月 2 日。

本案以告示形式通知並在兩名嫌犯缺席下進行審訊(見第 337 頁)，至今判決未轉確定。

本案最後一次時效中斷日期為 2014 年 6 月 10 日最後一次定出開庭日期(見第 365 頁)。

本案從未出現時效中止情節。

於 2015 年 1 月 15 日發拘捕令追捕兩嫌犯歸案(見第 420 頁及第 423 頁)，一直未能成功。

依法上指之犯罪行為最高可被判處十年徒刑，而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110 條第 1 款 c) 項及第 113 條第 1 款 d) 項之規定，有關追訴時效經過 10 年必須完成，由最後一次時效中斷日期 2014 年 6 月 10 日起計至今已超逾十年，鑒於此，宣告第一嫌犯 A 及第二嫌犯 B 之刑事程序因追訴時效完成而消滅。

著令作出通知並作適當措施。(notifique e d.n.)

告知身份證明局作刑事紀錄登記。

收回拘捕令。

適時歸檔。

*

三、 法律方面

本上訴涉及下列問題：

- 相當巨額詐騙罪之追訴時效
- 追訴時效期間之中止

- 追訴時效期間之中斷
- 缺席審判之訴訟程序
- 追訴時效 刑罰時效

*

《刑法典》第 110 條規定：

“一、自實施犯罪之時起計經過下列期間，追訴權隨即因時效而消滅：

- a) 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十五年徒刑之犯罪，二十年；
- b) 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十年但不超逾十五年徒刑之犯罪，十五年；
- c) 可處以最高限度為五年或超逾五年但不超逾十年徒刑之犯罪，十年；
- d) 可處以最高限度為一年或超逾一年但少於五年徒刑之犯罪，五年；
- e) 屬其他情況者，兩年。

二、為著上款之規定之效力，在確定對每一犯罪可科處之刑罰之最高限度時，須考慮屬罪狀之要素，但不考慮加重情節或減輕情節。

三、對於法律規定可選科徒刑或罰金之任何犯罪，為著本條之規定之效力，僅考慮前者。”

《刑法典》第 111 條規定：

“一、追訴時效之期間，自事實既遂之日起開始進行。

二、如屬以下所指之犯罪，時效期間僅自下列所定之日起開始進

行：

- a) 繼續犯，自既遂狀態終了之日起；
- b) 連續犯及習慣犯，自作出最後行為之日起；
- c) 犯罪未遂，自作出最後實行行為之日起。

三、為著本條之規定之效力，如屬從犯，必須以正犯所作之事實為準。

四、如不屬罪狀之結果之發生為重要者，時效期間僅自該結果發生之日起開始進行。”

《刑法典》第 112 條規定：

“一、除法律特別規定之情況外，追訴時效亦在下列期間內中止：

a) 因無法定許可或無非刑事法院所作之判決，或因必須將一審理前之先決問題發回予非刑事法庭，又或因訴訟程序之暫時中止，而依法不能開始或繼續刑事程序期間；

b) 自作出控訴通知時起刑事程序處於待決狀態期間，但屬缺席審判之訴訟程序除外；或

c) 行為人在澳門以外服剝奪自由之刑罰或保安處分期間。

二、如屬上款 b 項所規定之情況，中止之時間不得超逾三年。

三、時效自中止之原因終了之日起再度進行。”

《刑法典》第 113 條規定：

“一、在下列情況下，追訴時效中斷：

a) 作出行為人以嫌犯身分被訊問之通知；

b) 實施強制措施；

c) 作出起訴批示或具相同效力之批示之通知；或

d) 定出在缺席審判之訴訟程序中進行審判之日。

二、每次中斷後，時效期間重新開始進行。

三、在不計算中止之時間下，自追訴時效開始進行起，經過正常之時效期間另加該期間之二分之一時，時效必須完成；但基於有特別規定，時效期間少於兩年者，時效之最高限度為該期間之兩倍。”

《刑法典》第 114 條第 2 款規定：

二、時效期間自科處刑罰之裁判確定之日起開始進行。

*

刑事追訴時效是法律規定追究犯罪行為人刑事責任的有效期間。一旦消滅期間完成，公權力機關就不能針對犯罪事實繼續刑事訴訟程序，刑事責任應予消滅。這一制度所追求的是法之穩定。

時效期間中止是指：出現導致阻卻國家做出刑事追究違法者之行動的障礙，有關障礙阻卻時效期間進行，使時效期間停止進行，並在克服有關障礙或有關障礙消除之後，繼續進行期間。

時效期間中斷是指：出現導致過往之時效時間不能使用的原因，每次中斷之後，時效期間重新計算。

*

缺席審判之訴訟程序和非缺席審判之訴訟程序

《刑法典》第 111 條和第 112 條對缺席審判的訴訟程序與非缺席審判之訴訟程序的中止和中斷情況的規定有所不同，在此，我們先行就「**缺席審判之訴訟程序**」和「**非缺席審判之訴訟程序**」作一分析。

現行《刑法典》生效之時，仍在生效的刑事訴訟法典是 1929 年的《刑事訴訟法典》，其由 1929 年 2 月 15 日第 16489 號命令通過，因 1931 年 1 月 24 日第 19271 號命令而在澳門生效且公佈於 1931 年 3 月 7 日第 10 期《澳門政府公報》上。

1929 年《刑事訴訟法典》規定缺席審判情況以特別訴訟程序來審理，見該法典第七編（特別訴訟程序）第一章（缺席審判程序）之下的第 562 條至第 586 條規定。

根據上述法典第 562 條規定，缺席審判之訴訟程序是指：因嫌犯下落不明或缺席其必須親自出席的某一訴訟措施，而導致程序不能進行的情況。¹

上述 1929 年《刑事訴訟法典》在 1997 年 4 月 1 日被廢止，1997 年《刑事訴訟法典》生效，該《刑事訴訟法典》（經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之前）沒有承襲舊法將缺席審判情況以特別程序作出規定，但是，就缺席審判的情況，亦存在相關之缺席審判制度及具體規定，分散規定在相關訴訟措施的規定中。

設立成為嫌犯、接收控訴書、出席審判聽證、收取判決書等，是要求嫌犯必須親自出席的，以便確保其可以行使法律賦予的基本訴訟權利。因此，嫌犯缺席相關的措施均應被認定符合缺席審判程序之情形。

具體而言，1997 年《刑事訴訟法典》（經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之

¹ 1929 年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562 條規定如下：

Artigo 562: Processo de ausentes.- Os réus acusados de qualquer infracção penal, cujos processos não possam prosseguir por não serem encontrados ou por terem faltado a qualquer acto em que a sua comparência seja necessária, serão processados e julgados nos termos dos artigos seguintes.

前)存在著：**無嫌犯出席之聽證制度**(《刑事訴訟法典》第 315 條)和**缺席審判制度**(《刑事訴訟法典》第 317 條)。前者只在嫌犯不能到場的情況下才適用，並容許嫌犯聲請或同意聽證在無其出席之情況下進行；後者適用於嫌犯因欲設法逃避法律的制裁或不知道其已成為某刑事訴訟程序中的嫌犯，因而缺席及不與法院合作的情況。(參見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第 3/IV/2013 號意見書第 101 頁至第 102 頁)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第 9/2013 號法律對《刑事訴訟法典》作出修改，當中，在簡化刑事訴訟制度方面，對嫌犯無出席而進行審判的制度作出了實質性的修改，用新定訂的無出席聽證制度取代傳統的缺席審判制度，透過對第 314 條至第 317 條的修改，將缺席審判制度吸納在嫌犯無出席聽證的這個較屬於一般性的制度內。(參見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第 3/IV/2013 號意見書第 100 頁)

Manuel Leal-Henriques 退休法官在澳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出版的 2023 年第二版-更新及修訂之《澳門刑法典注釋及評述》第 II 冊第 561 頁寫道：

Tenha-se em atenção que após as alterações introduzidas no Cód. Proc. Penal pela Lei n.º 9/2013 de 26 de Agosto deixou de existir processo de ausentes, pelo que não sendo possível notificar o arguido do despacho que designa data para a realização da audiência será o mesmo notificado por editais, nos termos do n.º 1 do art. 316.º sendo o mesmo representado nos autos por um defensor, notificando-se este e o arguido logo que seja detido ou se apresente voluntariamente em juízo (n.º 5 a 8 do art. 314.º, aplicáveis

por força do disposto no art. 317.º, desaparecendo, portanto, os julgamentos à revelia.

根據上述立法意圖和法理見解，我們認為，《刑事訴訟法典》修改之後，原第 317 條的部分情況由缺席審判制度轉為無嫌犯出席之聽證的制度，部分情況仍然維持缺席審判制度。

在司法實現中，能夠清晰分辨出兩種情況，一是行為人不知道其已成為某刑事訴訟程序中的嫌犯，另一情況是行為人已經到案成為嫌犯，因欲設法逃避法律的制裁或其他情況，而缺席及不與法院合作。

第一種情況，行為人不知道其已成為某刑事訴訟程序中的嫌犯，在這一情況下，行為人不能親自行使辯護權，《刑事訴訟法典》第 317 條的修改，雖然對行為人行使辯護權規定了補充措施，但仍未能給予充分和高度的保障。缺席審判制度的規定，目的是在國家有效行使追訴權的情況下，仍然得以保障嫌犯行使其基本訴訟權利，這是訴訟辯論原則的體現。因此，這一情況，仍應列為缺席審判制度，相關的訴訟程序為缺席審判之訴訟程序。

反觀第二種情況，行為人已經被宣告成為一刑事程序的嫌犯，作為嫌犯，擁有了法律規定的訴訟權利，並負上須履行的訴訟義務，而嫌犯，尤其是為了逃避被制裁拒絕合作，躲避和拒絕出席審判聽證或其他須其親自出席的訴訟行為，其須為自己的選擇承擔後果，而《刑事訴訟法典》第 317 條的規定適當且足夠保障了嫌犯的基本訴訟權利。

簡言之：

根據經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317 條規定，行為人不曾被宣告成為一刑事訴訟程序的嫌犯，仍符合缺席審判制度，相關訴訟程序為缺席審判之訴訟程序；行為人一旦到案，便成為非缺席審判之訴訟程序，其缺席審判聽證屬於嫌犯無出席聽證之制度。

*

關於刑事追訴時效和刑罰追訴時效

上訴人認為判決作出後至判決確定的期間，訴訟程序出現停頓，這一停頓期間追訴時效如何進行，法律存在漏洞，因此補充適用《民法典》第 315 條(權利人促使之中斷)第 1 款規定結合《民法典》第 319 條(中斷之存續)第 1 款規定，追訴時效在判決作出之後至判決確定之期間，時效一直維持中斷。

我們認為，《刑法典》第 110 條至第 118 條就刑事責任的追訴時效和刑罰之時效以列舉而非例舉方式作出了明確且清晰的規定。根據《民法典》第 318 條及第 319 條的規定，“中斷之存續”是“中斷之效果”的特例。《刑法典》中沒有規定這一特例，我們認為這是立法者的本意，是保障法之穩定這一目的之使然，不是立法漏洞，不允許補充適用民法典。

《刑法典》明確將追究行為人刑事責任的時效期間，分為追訴時效和刑罰時效，《刑法典》第 114 條第 2 款規定“時效期間自科處刑罰之裁判確定之日起開始進行”，刑罰時效未有開始進行，這說明追訴時效還在進行。（參見中級法院第 459/2006 號上訴案 2006 年 10

月 5 日之合議庭裁判、中級法院第 66/2020 號上訴案 2020 年 9 月 10 日編號 66/2020-I 之合議庭裁判）。

因此，在未有確定判決之前，追訴時效進行，自判決確定之時，開始進行刑罰之時效。

*

本案之時效計算。

嫌犯 A 及 B 完全不曾到案，從訴訟程序開始，沒有出席將之設為嫌犯之訴訟措施，直至作出裁判，仍然下落不明，這是典型的缺席審判之訴訟程序。

嫌犯 A 及 B 被控告的二項犯罪中，刑罰最重的是「相當巨額詐騙罪」，可以判處最高十年徒刑，有關追訴時效為十年。

兩名嫌犯於 2010 年 1 月 2 日至 4 日作出相關行為，其等犯罪行為的既遂日為 2010 年 1 月 4 日。根據《刑法典》第 110 條第 1 款 c 項規定，十年的追訴時效期，由犯罪事實既遂日，即 2010 年 1 月 4 日開始計算。

本案兩名嫌犯不曾到案，符合缺席審判之訴訟程序，故未出現《刑法典》第 112 條第 1 款 b 項的時效中止的情況。

在 2014 年 1 月 10 日，初級法院定出審判聽證日期，定於 2014 年 6 月 10 日進行審判聽證。根據《刑法典》第 113 條第 1 款 d 項規定，法院作出指定審判聽證日期之批示之日，即 2014 年 1 月 10 日，追訴時效期間中斷，重新計算。

另外，根據《刑法典》第 113 條第 3 款規定，在不計算中止之時

間下，追訴時效的最長期間為正常時效期間另加上該期間的二分之一。
本案，追訴時效的最長期間為十五年。

本案，嫌犯 A 及 B 被控之相當巨額詐騙罪之追訴時效自 2010 年 1 月 4 開始計算，中間不曾出現中止情況，之後，於 2014 年 1 月 10 日僅出現一次中斷情況²，時效重新計算十年，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完屆滿。由此，兩名嫌犯所作行為的刑事追訴時效已經完成。

*

綜上，檢察院上訴理由不成立。

*

四、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裁定上訴人檢察院的上訴理由不成立，宣告嫌犯 A 及 B 被控告的所作行為的追訴時效期間於 2024 年 1 月 10 日屆滿，從而訴訟程序終結，並將案件歸檔。

*

本案無訴訟費用負擔。

嫌犯 A 及 B 的委任辯護人的辯護費定為合共澳門幣 3,000 元，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

著令通知。

—*—

澳門，2025 年 10 月 30 日

² 之後的改期不再中斷時效進行，參見第 722/2025 號上訴案之合議庭裁判。

周艷平（裁判書製作人）

簡靜霞（第一助審法官）
（本人僅同意本裁決之決定）

蔡武彬（第二助審法官）